

国家标准《眼视光服务 儿童青少年验配服务规范》

(征求意见稿)

编

制

说

明

标准起草组

2026年4月

国家标准《眼视光服务 儿童青少年验配服务规范》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 任务来源

根据《国家标准委关于下达 2025 年第八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及相关标准外文版计划的通知》(国标委发〔2025〕47 号), 国家标准《眼视光服务 儿童青少年验配服务规范》正式获批立项, 标准计划号为 20254593-T-607。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全国眼视光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SAC/TC 596) 归口。

(二) 制定背景

近年来, 我国儿童青少年近视发生率居高不下, 近视已成为影响我国国民健康的重大公共卫生问题。根据 2023 年国家卫健委公布的数据, 我国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为 52.7%, 其中, 小学生为 35.6%, 初中生为 71.1%, 高中生为 80.5%。

习近平总书记十分关注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 指出“我国学生近视呈现高发、低龄化趋势, 严重影响孩子们的身心健康, 这是一个关系国家和民族未来的大问题, 必须高度重视, 不能任其发展”, 强调“全社会都要行动起来, 共同呵护好孩子的眼睛, 让他们拥有一个光明的未来”。

本标准旨在为儿童青少年视觉功能基础检查、验光、眼镜制配、不同光学矫正流程的选择提供指导和标准, 以规范儿童

青少年验配服务行为，提升儿童青少年验配服务质量，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切实保障儿童青少年视觉健康的重要举措。

（三）起草单位及起草人

本标准起草单位为丹阳市检验检测中心、复旦大学附属耳鼻喉科医院、天津市职业大学、北京大明眼镜股份有限公司、新天鸿光学有限公司、江苏万新光学有限公司、上海依视路光学有限公司、深圳市眼科医院、厦门市标准化研究院、浙江毛源昌眼镜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姜玉坤视光科技有限公司、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豪雅(上海)光学有限公司、江苏全真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鸿晨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汇鼎光学眼镜有限公司、江苏瑞尔光学有限公司、丹阳市易科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责任公司、台州市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北京市商业学校（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党校）、杭州亿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淄博市检验检测计量研究总院、丹阳市眼镜商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为刘红军、瞿小妹、王海英、秦英瑞、洪作南、孙兴怀、吴仲英、林眉德、张铭、杨卫华、王少武、安昱坤、刘磊、何庆柏、张朋、李军、焦飞宏、张加文、包松养、陈红新、严辉、崔涛、党艳霞、刘建华、李凌慧、耿忠、袁红金、许亚娟、尚建懋、褚仁远。

（四）起草过程

1. 预研阶段

2024年12月，成立由丹阳市检验检测中心、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天津市职业大学、北京大明眼镜股份有限公司、新天鸿光学有限公司、江苏万新光学有限公司、上海依视路光学有限公司、深圳市眼科医院、厦门市标准化研究院等单位以及来自江苏、上海、天津、北京、深圳、厦门等省（区、市）的眼视光领域专家、标准化领域专家组成的标准起草组（起草成员详见表1）。12月10日，起草组召开会议，制定起草工作方案，研究起草原则、草案大纲、主要技术指标等，明确工作要求和时间节点，启动标准草案起草工作。

表1 标准起草组人员构成及任务分工

序号	姓名	所在单位	主要任务
1	刘红军	丹阳市检验检测中心	牵头组织标准编写、技术研讨以及实地调研等标准研制工作，统筹协调标准编制过程中的相关资源，负责标准编写进度把控、标准质量控制
2	瞿小妹	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	牵头组织标准编写、技术研讨以及实地调研等标准研制工作，统筹协调标准编制过程中的相关资源，负责标准编写进度把控、标准质量控制
3	王海英	天津市职业大学	牵头组织标准编写、技术研讨以及实地调研等标准研制工作，统筹协调标准编制过程中的相关资源，负责标准编写进度把控、标准质量控制

4	秦英瑞	北京大明眼镜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组织标准编写、技术研讨以及实地调研等标准研制工作，统筹协调标准编制过程中的相关资源，负责标准编写进度把控、标准质量控制
5	洪作南	新天鸿光学有限公司	牵头组织标准编写、技术研讨以及实地调研等标准研制工作，负责标准技术指标确定、征求意见处理及标准质量控制
6	孙兴怀	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	牵头组织标准编写、技术研讨以及实地调研等标准研制工作，负责标准技术指标确定、征求意见处理及标准质量控制
7	吴仲英	江苏万新光学有限公司	参与标准编写、技术研讨以及实地调研等标准研制工作，统筹协调标准编制过程中的相关资源，负责标准编写进度把控、标准质量控制
8	林眉德	丹阳市检验检测中心	参与标准编写、技术研讨以及实地调研等标准研制工作，统筹协调标准编制过程中的相关资源，负责标准编写进度把控、标准质量控制
9	张铭	上海依视路光学有限公司	参与标准编写、技术研讨以及实地调研等标准研制工作，统筹协调标准编制过程中的相关资源，负责标准编写进度把控、标准质量控制
10	杨卫华	深圳市眼科医院	参与标准编写、技术研讨以及实地调研等标准研制工作，统筹协调标准编制过程中的相关资源，负责标准编写进度把控、标准质量控制
11	王少武	厦门市标准化研究院	参与标准编写、技术研讨以及实地调研等标准研制工作，统筹协调标准编制过程中的相关资源，负责标准编写进度把控、标准质量控制

12	安昱坤	浙江毛源昌眼镜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标准编写、技术研讨以及实地调研等标准研制工作，对标准一致性、协调性审核与优化
13	刘磊	山东姜玉坤视光科技有限公司	参与标准编写、技术研讨以及实地调研，对标准一致性、协调性审核与优化
14	何庆柏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标准编写、技术研讨以及实地调研，对标准一致性、协调性审核与优化
15	张朋	豪雅(上海)光学有限公司	参与标准编写、技术研讨以及实地调研，对标准一致性、协调性审核与优化
16	李军	江苏全真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标准编写、技术研讨以及实地调研，对标准一致性、协调性审核与优化
17	张加文	江苏鸿晨集团有限公司	参与标准编写、技术研讨以及实地调研，对标准一致性、协调性审核与优化
18	焦飞宏	江苏汇鼎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参与标准编写、技术研讨以及实地调研，对标准一致性、协调性审核与优化
19	包松养	江苏瑞尔光学有限公司	参与标准技术研讨和关键技术指标内容确认
20	陈红新	丹阳市易科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责任公司	参与标准技术研讨和关键技术指标内容确认
21	严辉	台州市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参与标准技术研讨和关键技术指标内容确认
22	崔涛	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参与标准技术研讨和关键技术指标内容确认
23	党艳霞	北京市商业学校（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党校）	参与标准技术研讨和关键技术指标内容确认
24	刘建华	丹阳市检验检测中心	参与标准技术研讨和关键技术指标内容确认
25	李凌慧	杭州亿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参与标准技术研讨和关键技术指标内容确认

26	耿忠	淄博市检验检测计量研究总院	参与标准技术研讨和关键技术指标内容确认
27	袁红金	丹阳市眼镜商会	参与标准技术研讨和关键技术指标内容确认
28	许亚娟	丹阳市检验检测中心	参与标准技术研讨和关键技术指标内容确认
29	尚建懋	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	参与标准技术研讨和关键技术指标内容确认
30	褚仁远	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	参与标准技术研讨和关键技术指标内容确认

2025年3月，起草组围绕儿童青少年验配服务，开展了标准制定的必要性、可行性、国内外情况研究，提出了拟制定标准的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并形成初步草案提交至全国眼视光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眼视光服务分技术委员会。

2. 立项阶段

2025年4月，全国眼视光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眼视光服务分技术委员会经全体委员投票，一致同意向国标委提交本项标准立项申请。2025年6月11日国家标准技术审评中心组织召开的立项答辩会，工作组向审查专家介绍了项目起草背景、必要性和目的意义、标准主要内容等，并就审查专家提出的进行了答辩，通过立项评估。2025年9月5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正式下达标准计划立项通知。

3. 起草阶段

2025年10月21日，起草组在上海组织召开标准起草组第

二次工作组会议，听取与会专家对标准草案的意见和建议，并根据意见建议对标准草案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标准讨论稿。

2025年12月23日，起草组组织行业和标准化专家，在江苏召开标准起草组第三次工作组会议，根据与会专家提出的意见建议，进一步研究标准讨论稿服务流程和技术内容，完善标准编制。

2026年4月，按照工作推进会专家意见建议完成标准讨论稿的修改完善，报全国眼视光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眼视光服务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审核后，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

4. 征求意见阶段

正在进行。

5. 审查阶段

将要进行。

6. 报批阶段

将要进行。

二、编制原则、主要内容及其依据

(一) 编制原则

1. 规范性原则

本标准严格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以保证标准文本的规范性。

2. 适用性原则

本标准编制过程充分考虑了儿童青少年验配服务的现状及发展需求，以及全国各地不同的发展水平和特点，确保标准具有可操作性和普遍指导意义。

3. 协调性原则

本标准各部分的内容相辅相成、自成体系。该标准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且与现行国家（行业）标准协调一致。

4. 前瞻性原则

本标准编制过程充分考虑儿童青少年验配服务的基本要求、服务流程、服务内容等会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而发生变化，预留技术升级与模式创新的空间，要兼顾当前现实与未来扩展。

（二）主要内容及其依据

本标准共包含 7 章及 4 个附录（3 个资料性附录、1 个规范性附录），第 1 章为范围，第 2 章为规范性引用文件，第 3 章为术语和定义，第 4 章为基本要求，第 5 章为服务流程，第 6 章为服务内容，第 7 章为服务评价与改进，附录 A（资料性）为儿童青少年验配服务合同、附录 B（资料性）为配镜处方单、附录 C（规范性）为经验法接触镜顶点屈光力换算、附录 D（资料性）为质量检测记录。

第 1 章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 18 周岁及以下儿童青少年验配服务的基本要求、服务流程、服务内容、服务评价与改进。

本文件适用于眼镜店、视光中心、视光诊所和眼科诊所等从事 18 周岁及以下儿童青少年验配的服务组织。

第2章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 11417(所有部分) 眼科光学 接触镜

GB/T 11533 标准对数视力表

GB 13495.1 消防安全标志 第 1 部分：标志

GB 19192 隐形眼镜护理液卫生要求

GB/T 26397 眼科光学 术语

GB/T 36733 服务质量评价通则

GB 37487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

GB 45184 眼视光产品 元件安全技术规范

GB 45185 眼视光产品 成品眼镜安全技术规范

GB/T 50034—2024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YY 0719(所有部分) 眼科光学 接触镜护理产品

第 3 章 术语和定义

本章对标准中涉及的 14 个术语进行了定义，如“验光”、“配

镜处方”、“定配”“睫状肌麻痹验光”等，说明了这些术语在本文件中的内涵。

主要参考 GB/T 26397《眼科光学 术语》、GB/T 36733《服务质量评价通则》、GB/T 11417.1《眼科光学 接触镜 第1部分：词汇、分类和推荐的标识规范》、QB/T 5448-2019《眼科光学 验光配镜技术规范》等技术标准，结合儿童青少年验配服务的特点，明确各术语和定义的表征内容。

第4章 基本要求

本章规定了开展儿童青少年验配服务基本要求，包括服务组织、服务人员、服务环境、服务设施设备、服务用品、管理制度、服务合同、安全与环保 8 个部分内容。

4.1 服务组织

明确服务组织应合法、诚信经营；服务组织应满足当前市场准入条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开展睫状肌麻痹验光（散瞳验光）服务的组织应具备医疗机构资质；开展接触镜验配服务的组织应持有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开展角膜塑形镜验配服务的组织应是二级及以上的医疗机构。

主要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近视防治指南（2024年版）的通知》、《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9号）第三十二条、《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卫生部关于加

强医疗机构验配角膜塑形镜管理的通知》(卫医发〔2001〕258号)等法律法规中相关规定,明确开展儿童青少年验配服务的组织要求。

4.2 服务人员

明确从事儿童青少年验配服务的人员应满足基本资质,并分别明确从事不同岗位5类人员各自要求:验光人员应持健康证、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上岗、取得由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批准的社会评价机构颁发的眼镜验光师中级(国家职业技能等级四级)或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等;定配人员应持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上岗、取得由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批准的社会评价机构颁发的眼镜定配工中级(国家职业技能等级四级)或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等;校配人员应具备眼镜调校和整形基本技能,具备良好沟通和交流能力,能熟练操作调校和整形设备;检测人员应熟知产品标准和检测要求,具有与工作岗位相适应的质量管理职权和检测技能;咨询人员应规范着装,持健康证上岗。

主要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七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条、《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眼镜验光员(2018年版)》相应条款的要求,结合全国开展儿童青少年验配服务的实际情况,明确服务人员的基本要求。

4.3 服务环境

明确服务环境应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场所环

境应满足：干净、整洁、有序，空气流通且无异味；宜根据儿童青少年验配服务特点，将营业场所划分为若干个相对独立、布局合理的服务区域，如设立问询接待区、产品展示导购区、专业验光区、眼镜定制区、眼镜校配区以及等候区等；光线良好且照度应满足 GB/T 50034—2024 中 5.3.3 规定要求，在 0.75 m 高度水平面上照度不低于 300 lx；明显位置布置张贴组织资格、人员资质、服务流程、质量承诺等信息；如开展接触镜验配服务还应有独立、干净、卫生的接触镜配戴场所。

主要依据：GB/T 50034—2024《建筑照明设计标准》中照度基本要求，结合儿童青少年验配服务特点，将营业场所划分为若干个相对独立、布局合理的服务区域，并要求在明显位置布置张贴组织资格、人员资质、服务流程、质量承诺等信息；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结合各地开展接触镜验配服务，明确应有独立、干净、卫生的接触镜配戴场所。

4.4 服务设施设备

一是明确验光室要求：空气流通、温度适宜、安静舒适、清洁无污染；使用的视力表应符合 GB/T 11533 要求，且满足：远视力表应置于被检眼(结点)前方 5 m(即远视力表标准距离)处；或利用镜面反射原理，确保经反射后的视力表至被检眼(结点)总距离为 5 m。近视力表应置于被检眼(结点)前方 25 cm(即近视力表标准距离)处；远视力表 5.0 行视标与被检眼等高,近视力

表与被检眼视线垂直；如直接照明视标时，视力表表面照度宜为 300 lx ~ 700 lx。如用后照法(视力表灯箱或屏幕显示)，则视力表白底的亮度宜为 200 cd/m² ~ 320 cd/m²；视力表应避免阳光或强光直射，且照明均匀、恒定、无反光、不眩目；验光室内光线应保持恒定，不受外界光线或室内其他光线的影响。验光时，验光室内亮度应按下列要求调整到以正视眼观察视力表上红绿二色视标获得相同清晰度；如需进行检影验光和裂隙灯显微镜检查服务，还应配备相对暗室。

主要依据：GB/T 11533《标准对数视力表》中规定：视力表应采用人工照明，如用直接照明法，照度应不低于 300 lx；如用后照法（视力表灯箱或屏幕显示），则视力表白底的亮度应不低于 200 cd/m²。国家卫生健康委《近视防治指南（2024 年版）》指出：如采用后照法（灯箱、投影或视频视力表），建议亮度为 80 ~ 320 cd/m²，如采用直接照明法（印刷视力表），建议照度为 200 ~ 700 lx，本标准综合上述依据，明确“如直接照明视标时，视力表表面照度宜为 300 lx ~ 700 lx。如用后照法(视力表灯箱或屏幕显示)，则视力表白底的亮度宜为 200 cd/m² ~ 320 cd/m²”要求，并根据实际情况，明确验光室内光线恒定，亮度应可调整到以正视眼观察视力表上红绿二色视标获得相同清晰度等具体要求。

二是仪器设备明确验光、定配和校配、检测服务过程中必要的设备，并明确计量溯源要求：不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

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

主要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眼镜验光员（2018年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眼镜定配工（2018年版）》中关于仪器设备的要求，结合儿童青少年验配服务的实际需求，明确相关必要设备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中计量溯源要求，明确“不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具体内容。

4.5 服务用品

明确验配服务过程中用品应满足国家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技术标准的规定，眼镜镜片、眼镜架等眼镜元件应符合 GB 45184 规定要求；配装眼镜、太阳镜等成品眼镜应符合 GB 45185 规定要求；接触镜应具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并符合 GB 11417（所有部分）规定要求和企业明示质量要求；经营的接触镜护理液应符合 GB 19192 规定要求；经营的接触镜护理产品应符合 YY 0719（所有部分）规定要求；明码标价，不虚假宣传。进口产品应标明产地、品牌、代理商名称等信息，并具备产品真实性的证明材料；试戴片等一次性用品不应重复使用。试镜架等可重复使用服务用品应定期清洁、消毒；不应使用超出使用年限的用品。

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国家法律

法规和现行有效技术标准要求，《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等相关要求，结合儿童青少年验配服务实际情况，明确服务用品具体要求。

4.6 管理制度

明确应建立并实施与验配服务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制度，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儿童青少年视觉健康档案管理制度；儿童青少年验配信息安全管理；人员技能与培训考核制度；设备检定校准与维护保养制度；原材料与配件进货检测制度；验光定配与检测工作质量控制制度；售后服务管理制度；服务评价和持续改进管理制度。

主要依据：《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相应内容，并根据儿童青少年验配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建立的现状，明确管理制度的具体要求。

4.7 服务合同

明确开展儿童青少年验配服务应在双方同意基础上约定服务合同，内容需清晰、完整，合同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纸版或电子订单确认单、附服务条款的销售票据、带有商品信息的相关发票、会员协议等。服务合同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组织和被服务者（儿童青少年）双方的基本信息，至少应包含合法名称；服务内容信息，可包括验光（如散瞳验光、雾视验光）、配镜元件信息（如商品名称、品牌、规格、数量、价格、明示质量要求）、医疗器械类产品可追溯信息（如注册号、批次）；

售后服务承诺信息；服务支付金额及支付方式；服务履约交付方式和时间；声明与提示，如针对特殊商品（如定制、易损品）的免责声明。

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八条、第二十条等相应要求，结合儿童青少年验配服务现状，旨在充分保护儿童青少年权益，明确在双方同意基础上约定服务合同的具体要求。

4.8 安全与环保

明确安全、卫生、消防、应急、环保等要求：安全标志的设置应符合 GB 2894 规定的要求；基本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37487 的规定；应配备满足消防要求的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和器材，并有紧急疏散等明显标志的通道。消防安全标志应符合 GB 13495.1 的规定；应定期对服务过程中产生废气、废水、废渣等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估，防止对环境产生污染和危害。

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及多项强制性国家标准相关要求，明确安全标志、卫生条件、消防设施、应急疏散和环境保护等方面具体要求。

第5章 服务流程

本章规定了儿童青少年验配服务流程，主要包括问询接待、基础检查、验光、双眼视功能检查、配镜处方、定配、校配、检测、交付、售后服务等 10 个环节。

服务流程主要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眼镜验光员（2018年版）》，结合儿童青少年验配服务实际情况，明确儿童青少年验配服务具体环节和顺序，是保障服务质量与安全的核心环节，确保服务规范性。

第6章 服务内容

本章规定了儿童青少年验配服务的具体内容，分为问询接待、基础检查、验光、双眼视功能检查、配镜处方、定配、校配、检测、交付、售后服务，并规范各项服务的具体要求。

6.1 问询接待

根据儿童青少年验配服务需要获取的信息，咨询人员应积极与儿童青少年进行沟通，了解并获取：性别、年龄、身高、体重、用眼习惯、体育运动等兴趣爱好；眼健康状况，是否有外伤史、早产吸氧史等；存在的视觉问题及配镜需求；配镜史（若有）；以往视力或眼科检查记录（若有）。

主要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0~6岁儿童眼保健及视力检查服务规范(试行)的通知》明确将出生史（包括早产、低体重、吸氧等）纳入儿童眼健康档案，结合儿童青少年验配服务实际情况，明确问询接待服务具体内容。

6.2 基础检查

宜对儿童青少年进行眼生物学基础检查，包括测量眼轴长度、角膜厚度、前房深度、晶状体厚度、玻璃体腔长度、角膜前后曲率、瞳孔直径、角膜直径、Kappa角等参数。有条件的服

务组织还可进行眼表及眼附属器、角膜、前房、虹膜、晶状体和玻璃体前段、眼底、眼压等眼科检查。

主要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的指导意见》及儿童青少年验配服务实际情况，结合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需求，明确眼生物学基础检查服务的具体内容。

6.3 验光

明确验光条件、验光步骤的具体内容，包括睫状肌麻痹验光（散瞳验光）和雾视验光适用情形；初始验光检查、客观验光检查、主观验光检查（综合验光仪验光）、终止验光检查，并明确软性接触镜验光、硬性接触镜验光的服务内容。

主要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的《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适宜技术指南》和《近视防治指南（2024年版）》均明确指出，12岁以下儿童尤其是初次验光者，或存在远视、斜弱视、较大散光、调节不稳定者，应进行睫状肌麻痹验光；《接触镜学》（第3版）相关内容，结合儿童青少年验配服务实际需求，明确验光服务具体内容。

6.4 双眼视功能检查

明确双眼视功能检查具体内容，包括检查条件、眼位测试、感觉性融像测试、运动性融像测试和分析。双眼视功能检查条件为正视眼裸眼或预置处方完全矫正屈光不正眼，并且应在非睫状肌麻痹下进行。眼位测试应包括客观眼位测试和主观眼位测试；感觉性融像测试是依据需要选择进行 Worth 四点检查、

立体视视标和不等像检测等项目测试；运动性融像测试和分析应包括调节测试、聚散测试、结果分析。

主要依据：高等学校眼视光医学专业五年制本科教材《斜视弱视与双眼视觉学》（2024年人民卫生出版社出版），结合儿童青少年验配服务实际情况，明确双眼视功能检查具体内容。

6.5 配镜处方

明确儿童青少年验配服务的配镜处方原则、框架眼镜适配要求、接触镜适配要求、配镜处方单等相关内容。配镜处方应综合考虑儿童青少年验光处方、矫正视力、眼位、调节功能、双眼视功能及具体视觉要求等因素。框架眼镜是简单、安全的矫正器具，明确其不同类型框架眼镜的适配要求；接触镜主要包括软性接触镜、硬性透气性接触镜以及塑形镜，分别明确其适配要求。配镜处方单信息应至少包括：适配建议；眼别(右眼、左眼)；球镜；柱镜；柱镜轴位；棱镜度及基底取向；瞳距(远瞳距、近瞳距、远用单眼瞳距、近用单眼瞳距)；裸眼视力；矫正视力；调节力；眼位；双眼视功能；附加光度(适用时)；验光日期和验光人员签名。

主要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疾控局《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适宜技术指南》（更新版），结合新近视防控技术相关框架眼镜要求，接触镜验配最新要求，明确儿童青少年验配服务的配镜处方具体内容。

6.6 定配

明确定配服务的定配步骤、定配单据具体内容，定配步骤至少包括：a) 定配前准备工作；b) 镜架扫描/模板制作（适用时）；c) 输入数据进行自动割边或确定光学中心、移心量进行半自动割边；d) 倒边；e) 打孔（适用时）；f) 开槽（适用时）；g) 抛光；h) 装配及初次整形；i) 清洗；j) 定配日期和定配人员签名。定配单据包括：可追溯的单据编号；处方信息（光度、瞳距、矫正视力等处方参数）；镜片信息（品牌、折射率、材质、设计类别、价格等）；镜架信息（品牌、规格型号、价格等）；定配信息（定配日期、取镜日期、定配人员签名等）。

主要依据：《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和《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眼镜定配工（2018年版）》，结合儿童青少年验配服务特点，明确儿童青少年宜选择具备抗冲击性能镜片以及重量轻、稳定性高、尺寸合适、材质安全的镜架；根据儿童青少年脸部形貌特征调校镜架；测定左右眼瞳高（适用时）等定配服务内容。

6.7 校配

明确校配服务要求，每副眼镜应进行充分校配，以保证配戴者视物清晰、舒适、美观，满足：左右镜片光学中心分别与左右眼瞳孔中心重合（处方棱镜等特殊定配眼镜除外）；通过调整鼻托位置，将镜眼距（角膜与镜片后顶点之间的距离）调整为 12 mm；通过调整桩头位置，将前倾角（镜片平面与垂线的夹角）调整为 $8^{\circ} \sim 12^{\circ}$ ；通过调整鼻梁弯度，将镜面角（左右镜

片前顶点切线所成的夹角)调整为 $170^{\circ} \sim 180^{\circ}$;调整眼镜架镜腿弯点长度或使用止滑装置,使儿童青少年配戴过程稳定,并保持光学中心无位移;调整鼻托间距和角度,使得眼镜配戴舒适和美观,无左右偏移和倾斜。

主要依据: 校配服务的核心目标是确保眼镜光学中心与瞳孔精准对齐,并通过多维度参数调整实现清晰、舒适、稳定的配戴体验。眼镜片的光学中心必须对准瞳孔中心,否则会产生棱镜效应,导致视物偏移、头晕、视疲劳。尤其在儿童青少年中,长期偏差可能影响双眼视功能发育。镜眼距调整为 12 mm,指镜片后顶点到角膜前表面的距离,标准值为 12-13 mm,亚洲人平均约为 12 mm。距离过小 (<10 mm): 镜片易触碰睫毛,增加摩擦与不适,且近视镜片有效屈光力升高,可能导致过矫;距离过大 (>15 mm): 视野缩小,成像畸变,近视镜片有效屈光力降低,造成欠矫。因此, 12 mm 是平衡光学性能与配戴舒适性的最佳位置,尤其对中高度数者影响显著。前倾角调整为 $8^{\circ} \sim 12^{\circ}$,指镜片平面与垂直线的夹角,正常范围为 $8^{\circ} \sim 15^{\circ}$,黄种人多在 $8^{\circ} \sim 10^{\circ}$ 之间。角度过大 ($>15^{\circ}$): 导致光学中心偏移、散光轴位变化,甚至引发散光;角度过小 ($<8^{\circ}$): 镜片无法贴合面部,易滑落,影响视觉稳定性。该参数依据面部解剖结构设定,确保光线垂直入射角膜,提升矫正效果。镜面角调整为 $170^{\circ} \sim 180^{\circ}$,是左右镜片前顶点切线所成的夹角,反映镜框的弯曲程度。理想范围为 $170^{\circ} \sim 180^{\circ}$,以保证: 侧视时双眼视野一致;减少棱

镜效应和像差；提升渐进镜片的使用效果。过度弯曲（ $>180^\circ$ ）或过平（ $<170^\circ$ ）均会导致左右眼度数感知差异，影响融像功能。镜腿弯点长度与止滑装置要求弯点长度应与耳上点吻合，确保镜架稳定不滑移。儿童青少年活动量大，需配合防滑耳钩或硅胶套，防止镜框位移导致光学中心偏移。此要求基于人体工学设计，保障动态配戴下的视觉一致性。鼻托间距与角度调整，避免眼镜左右偏移或倾斜。不对称鼻托会导致镜片光学中心偏离瞳孔，引发单眼模糊或复视。

6.8 检测

明确单焦（除定点单焦）和多焦点定配眼镜、定点单焦和渐变焦定配眼镜产品质量检测的具体内容以及检测结果及不合格处理要求。单焦（除定点单焦）和多焦点定配眼镜检测项目：a) 球镜顶焦度偏差；b) 柱镜顶焦度偏差；c) 柱镜轴位方向偏差；d) 中心点水平距离偏差；e) 中心点单侧水平距离偏差；f) 中心点垂直互差。定点单焦和渐变焦定配眼镜检测项目：a) 球镜顶焦度偏差；b) 柱镜顶焦度偏差；c) 柱镜轴位方向偏差；d) 中心点单侧水平距离偏差；e) 水平倾斜度；f) 中心点垂直距离与标称值的偏差；g) 中心点垂直互差。检测完毕后，应妥善保存检测记录。如产品检测不合格，应进行返工、返修或重新定配。产品应检测合格后方可交付。

主要依据：《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GB 45185《眼视光产品 成品眼镜安全技术规范》，结合儿童青少年定配眼镜

特点，确定检测服务具体内容。

6.9 交付

明确交付服务中符合性核查具体内容和交付方式。儿童青少年验配服务组织在产品和服务交付时，应至少提供：双方约定的服务合同；检测合格的产品；配备镜盒、镜布等必要的配件；配备含使用说明、维护保养、异常处置措施、售后服务、投诉方式等内容的产品使用资料及相应的指导培训；配镜处方及眼生物学基础检查结果（若有）等信息资料；维护消费者权益的必要凭证。如选购镜片、镜架等服务用品外包装、服务承诺、支付费用发票等。交付方式：应按照双方服务合同的约定，在规定时间内以当面交付、快递等约定形式交付产品和服务。

主要依据：《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相应要求，结合儿童青少年验配服务现状，旨在充分保护儿童青少年权益，明确交付服务的具体要求。

6.10 售后服务

明确儿童青少年验配服务回访、复查、服务承诺、申投诉与争议处理的具体内容。回访：应按照质量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并持续完善儿童青少年视觉健康档案，并通过电话、视频、邮件、纸版调查表等方式开展定期回访，了解产品使用情况和 service 效果。回访时间应在交付后 1 周、1 个月、3 个月时间节点分别进行。复查：宜在交付后 2 周、1 个月、3 个月、6 个月进行定期复查。定期复查：宜在交付后 2 周、1 个月、3 个月、6

个月开展，应包括但不限于 6.1~6.5、6.7 内容，重点记录视觉健康状况、戴镜矫正视力变化、交付产品使用情况，并将复查记录纳入儿童青少年视觉健康档案。服务承诺：应切实履行“三包”（包退、包换、包修）质量服务承诺。申投诉与争议处理：应公布申投诉、监督电话等方式的质量投诉渠道，制订投诉处理流程，指定专人负责和处理顾客投诉，完整记录顾客投诉内容，并在约定时间内做出回应，保证投诉完结率 100%。

主要依据：《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结合儿童青少年验配售后服务现状，明确 质量服务承诺等具体内容：有效期不低于 6 个月；服务交付之日起 7 日内，发生性能故障或不符合质量要求，儿童青少年可以选择退货，服务组织应当按发票价格一次退清货款；服务交付之日起 15 日内，发生性能故障或不符合质量要求，消费者可以选择换货或修理。换货时，服务组织应当免费为儿童青少年调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或者服务。在三包有效期内，修理两次仍然不能正常使用或服务组织因自身原因未能自送修之日起 90 日内修好的，应予以免费调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或者服务（性能故障可包括但不限于正常使用情况下出现镜架部件脱落、变形、焊接处断裂、螺丝滑牙、镀层腐蚀，镜片膜层脱落等质量问题）；在三包有效期内，正常使用情况下，出现镜架焊接点脱落、变形，鼻托变形或脱落，螺丝钉松动脱落等质量问题应免费修理；按照“三包”（包退、包换、包

修) 质量服务承诺进行退货、更换、修理的, 服务组织应当承担运输等必要费用。对于超过“三包”期出现眼镜配戴不适、眼镜损坏或因儿童青少年使用不良或跌撞、接触化学品, 自行拆坏等人为导致损坏等情况, 不属“三包”(包退、包换、包修)范围, 双方应协商处理。

第 7 章 服务评价与改进

本章规定了服务评价、服务改进的具体内容。儿童青少年验配服务组织应按照下列要求开展服务评价: 建立服务评价和持续改进管理制度, 并按照 GB/T 36733 规定和本文件的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服务评价活动。评价频率至少每年 1 次; 服务评价以顾客满意度和儿童青少年验配前后视力提升、视功能改善效果为核心评价指标, 可采用自我评价、客户评价、第三方机构评价等方式开展; 服务组织应为顾客提供便捷的评价反馈渠道, 如在线评价、电话回访、问卷调查等; 服务评价的过程应客观、公正。服务改进: 儿童青少年验配服务组织应根据服务评价结果制定服务质量改进措施并实施。

主要依据: GB/T 36733 《服务质量评价通则》、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结合儿童青少年验配服务现状, 确定服务评价以顾客满意度和儿童青少年验配前后视力提升、视功能改善效果为核心评价指标, 可采用自我评价、客户评价、第三方机构评价等方式开展的具体要求, 服务评价的过程应客观、公正等具体内容。

附录 A（资料性）儿童青少年验配服务合同

本部分作为资料性附录，给出了儿童青少年验配服务合同的参考样式。

附录 B（资料性）配镜处方单

本部分作为资料性附录，给出了儿童青少年验配服务配镜处方单的参考样式。

附录 C（规范性）经验法接触镜顶点屈光力换算

本部分作为规范性附录，规定了框架眼镜验光度数和接触镜顶点屈光力之间转换关系，表 C.1 给出了经验法接触镜顶点屈光力换算表($D=0.012\text{ m}$)。

附录 D（资料性）质量检测记录

本部分作为资料性附录，给出了儿童青少年验配服务质量检测记录参考格式。

三、预期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一）填补眼视光服务标准空白，完善眼视光标准体系

本标准填补了眼视光服务领域的国家标准空白，与眼视光眼科产品相关标准形成协同互补，共同构建了覆盖产品与服务的眼视光国家标准体系，显著提升了我国眼视光国家标准体系的完整性与包容性。

（二）提升验配服务质量，助力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

本标准积极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社会都要行动起来，

共同呵护好孩子的眼睛，让他们拥有一个光明的未来”指示精神，通过明确组织、人员、环境、设施设备、服务流程，服务内容，服务评价与改进等全链条要求，为儿童青少年验配服务提供者确立了清晰、统一的操作规范，有效减少了服务供给的随意性和不确定性，从而持续提升儿童青少年验配服务的可靠性、安全性与舒适度，增强儿童青少年人群的验配体验和满意度，为关爱儿童青少年眼健康，矫正近视和预防近视做出积极贡献。

（三）明确市场需求导向，提升促进眼视光产业发展

通过儿童青少年验配服务标准制定，加强新标准宣贯实施，将进一步明确儿童青少年视觉健康管理需求，积极推动视觉健康功能性镜片普及，促进眼镜产品质量提升和消费升级，间接带动眼视光服务市场份额的跨越式增长。

四、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以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目前国际上尚无与儿童青少年验配服务相关的国际标准和国外标准，故本标准在起草过程中没有对国际、国外标准进行引用和对比。

五、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不矛盾。本标准与现有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不冲突。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处理意见及其依据
本标准编制过程中没有遇到重大的分歧意见。

七、国家标准作为强制性国家标准或推荐性国家标准的建议

建议本标准作为推荐性国家标准发布、实施。

八、贯彻国家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一是，建议在本标准发布后，由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牵头，组织各类验配服务组织、技术培训机构、眼视光产品生产经销企业及相关从业人员，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宣贯和培训，确保各相关方能够准确理解和统一执行标准中的服务内容要求，便于本标准的有效实施。

二是，建议建立全国眼视光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与儿童青少年验配服务组织、人员及消费者代表之间的常态化沟通反馈机制。及时收集、分析和研判标准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与改进建议，为标准后续的修订完善积累实践经验，持续提升标准的适用性与科学性。

三是，为保障各相关方有充足时间完成学习理解、人员培训及设施改造等准备工作，建议标准发布 3 个月后实施。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本标准不涉及任何专利技术和知识产权。

十一、公平竞争审查结论

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国家标准起草中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的通知》，本文件在起草过程中对标准条款进行了公平竞争审查，未发现本文件存在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商品要素自由流动、影响经营者生产经营成本、影响经营者生产经营行为的情况。

十二、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